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下午14: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的议案，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刊载于201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，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对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其分配的时机符合现金流规划，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，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审计费用拟定为 150 万元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对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

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。监事会对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3月19日